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其中《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会议现场提供。

2、本次会议于 3 月 10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当日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至第九节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947,152.3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7.43%；净利润为 32,520,311.8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3.5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30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520,311.88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份 1,6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总计 16,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审议并同意本议案，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 01300010号《重庆

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000008号《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000006号《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因疫苗行业爆发不良事件，对公司的疫苗销售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产品发生了较大程度的退货及报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销售过程中具体情况，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1.6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2017-2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岗位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创造性与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高管岗位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参考不同地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筹备提议，对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薪酬标准适当调整如下：

岗位	薪酬（万/年）	说明
总经理	60~80	每年度结合公司销售业绩完成及其履职情况，由薪酬委员会研究确定薪酬，并将其薪酬总额的 30%作为浮动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副总经理	50~70	
财务总监	45~55	每年度结合公司销售业绩完成及其履职情况，由薪酬委员会研究确定薪酬，并将其薪酬总额的 20%作为
董事会秘书	45~55	

总经理助理	45~55	浮动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	-------	--------------------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第二条的1、2分别修订为：

“1、独立董事津贴范围为每人每年120,000~150,000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2、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范围为每人每年120,000~150,000元；”

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00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7号重庆君豪大饭店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